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祺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洽商、保密性和管轄法律的規定除外。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和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祺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華祺；及

(2) 賣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須盡一切合理能力於獨家洽商期內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
- (b) 如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洽商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須即時終止。
- (c) 華祺須於獨家洽商期內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 (d)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洽商、保密性和管轄法律的規定除外。

##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95%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並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

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專注於企業解決方案交付、商業分析及大數據執行。

就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持有目標公司餘下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內地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如落實進行，預計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並可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一般事項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和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其他公告，並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祺」	指	China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就目標集團進行的法律和財務盡職審查

「獨家洽商期」	指	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議定的較長期間）
「正式協議」	指	華祺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會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灝域創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或一間或多間公司及以上各方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華祺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的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95%已發行股本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鄭成德先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目標公司9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及黃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聖蓉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並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